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6 月 26 日 (星期六)				6 月 27 日 (星期日)				6 月 28 日 (星期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6: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501	人事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 (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鐵 路 法		心 理 學 (包括諮商 與輔導)		企 業 管 理		現行考銓制度 (包括交通 事業主要人 事法規)		◎行 政 法	各國人事制度
502	法律政風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 (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鐵 路 法		刑 法		社 會 學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 、服務與 懲 戒)		◎行 政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503	財經政風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 (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鐵 路 法		心 理 學		社 會 學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 、服務與 懲 戒)		◎行 政 法	◎經 濟 學
504	事務管理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 (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鐵 路 法		民 法 總 則		企 業 管 理		事 務 管 理		◎行 政 法	政 府 採 購 法
505	材料管理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 (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鐵 路 法		◎ 民 法		企 業 管 理		國 際 貿 易		物 料 管 理	政 府 採 購 法
506	運輸營業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 (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鐵 路 法		◎ 民 法		企 業 管 理		運 輸 學		◎行 政 法	◎經 濟 學
507	土木工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 (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工 程 力 學 (包括流體 力學與材料 力學)		測 量 學		結 構 學		鋼 筋 混 凝 土 學 與 設 計		土 壤 力 學 (包括基礎 工程)	營 建 管 理 與 工 程 材 料
508	建築工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 (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建 管 行 政		營 建 法 規		建 築 營 造 估 價		建 築 環 境 控 制		建 築 結 構 統 系	建 築 設 計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6 月 26 日（星期六）						6 月 27 日（星期日）						6 月 28 日（星期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6: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19:10
509	電子工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工程數學		電 子 學		電 磁 學		半導體工程	
510	資訊處理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資訊管理		資 訊 系 統 與 分 析		資 料 結 構		程 式 語 言		資 料 庫 應 用		資 料 通 訊	
說 明		一、6月2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6小時；「建築設計」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 五、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為1小時。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七、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